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37 号（一照多址）

注册时间：2002 年 8 月 19 日

联系方式：0510-6897264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与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

其中，精密冲压铁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多种类型，主要供应给国内外众多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等各类企业；同时，公司还会向客户提供生产铁芯产品所需的精密冲压模具。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掌握自扣铆、氩弧焊、激光焊接等各类型铁芯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使用0.2mm等超薄硅钢批量生产的加工能力。在长期服务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模具开发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产品已在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实现长期批量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覆盖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新能源汽车 驱动电机铁芯	 法雷奥	 比亚迪	 台达电子
	 汇川技术	 巨一科技	 上海电驱动
	 舍弗勒	 宝马	 采埃孚
			 日本电产
微特电机铁芯	 博世集团	 EBM/依必安派特	 史丹利百得
	 西门子	 汇川技术	 诺德传动
电气设备铁芯	 中策电子	 昕诺飞	 立德电子
点火线圈铁芯	 艾尔多集团	 SMP集团	 金刚石电机
			 日本电装
其他铁芯	 莱姆集团	 泰科电子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高性能硅钢片高强度、低铁损、轻薄化的特点，公司在铁芯冲压工艺基础上，自主开发模内点胶技术，使用该工艺生产的产品已顺利通过宝马、采埃孚的验证，并已取得相关产品定点。公司目前已初步掌握点胶工艺，相关产品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致力于高速级进模具、金属成形技术和铁芯产品电磁性能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经拥有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51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工信部的工艺一条龙示范企业、江苏省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质量服务信誉AAA

级优秀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省级智能车间、无锡市瞪羚入库企业、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等荣誉。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5,573.00	88,417.27	50,250.44	42,50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492.06	53,162.76	30,429.21	20,358.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2%	40.22%	40.06%	52.31%
营业收入（万元）	57,218.14	84,663.21	42,196.92	36,763.07
净利润（万元）	5,627.17	7,262.62	4,790.62	3,61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27.17	7,262.62	4,790.62	3,61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4.99	7,086.30	4,800.12	3,55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66	0.4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66	0.4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21.28%	18.87%	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7.08	-12,745.98	-677.48	5,394.4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43%	3.28%	3.5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主要应用在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行业。目前，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如果下游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或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景气度下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生产精密冲压铁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主要为硅钢。报告期内，公司硅钢采购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的 90% 以上。大宗物料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内家电、电机等行业能效升级新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大幅释放了硅钢原料市场需求，而供给端受铁矿石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产销矛盾升温，硅钢价格于 2021 年内持续上涨。报告期内，硅钢价格整体波动较大。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经济周期内发生大幅度上涨且公司对客户的提价不足以覆盖原材料涨价的损失，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8%、21.62%、17.73% 及 16.81%，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取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细分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成本占产品价格的比例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如果出现人工成本上升、行业竞争加剧、与客户签订价格年降条款等情形，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或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成本上升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54.95 万元、16,355.10 万元、32,120.82 万元和 37,467.47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91%、43.78%、45.73% 和 47.4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8.23%，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61.84%。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对下游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4.43 万元、-677.48 万元、-12,745.98 万元和 1,837.0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10.87 万元、4,790.62 万元、7,262.62 万元及 5,627.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持续增加，预先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货款与收到客户货款存在时间差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将持续增加，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或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6、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新能源车高端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 100 万套，新增产能数量较大，且主要面对高端市场。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方向及自身管理能力，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373.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373.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495.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欣欣和蓝博靖。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

下：

王欣欣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先后参与中富通非公开、天士力非公开发行、天士力集团可交换债、民和股份非公开发行、老板电器 IPO、龙大肉食 IPO 等多个保荐项目，并参与了返利网重组上市、新奥股份重组上市等多家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蓝博靖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丽人丽妆（605136）、倍加洁（603059）、太美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通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新精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刘岩狄，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岩狄先生，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了虹软科技、三六零、申万宏源、安信证券、智度股份、旋极信息、拓维信息、齐翔腾达等公司的 IPO、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新精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来、张帅、高凡雅、彭欣、张信、张从展、刘骏、吴乔可、李浩森。

（四）联系方式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传真：025-83387711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2月20日，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修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及修改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212,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6）《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8）《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新精科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冲压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是国家积极鼓励和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下游行业包括汽车、家电、农机、工程机械、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装备、能源化工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等行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

精密冲压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通常为：获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如需），取得产品定点，通过模具开发、样品验证、小批量供货等环节，取得 PPAP 认可，最后进入 SOP 阶段，实现批量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精密冲压行业通常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63.07 万元、42,196.92 万元、84,663.21 万元及 57,218.1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5%；净利润分别为 3,610.87 万元、4,790.62 万元、7,262.62 万元及 5,627.1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82%。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

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24号），2022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1,023.89万元、净利润9,363.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82.73万元，同比分别提升63.25%、85.08%、70.81%，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3、公司整体规模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637人。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47亿元，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亿元左右，整体经营规模较大。

同时，公司客户基础广泛，产品实现全球销售。经过20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产品的主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等的广泛认可，与法雷奥、台达电子、博世集团、艾尔多集团、汇川技术、比亚迪、宝马、采埃孚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遍布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等地区。

4、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已在国内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拥有一定优势，是国内少数可实现从原材料分剪到产品冲压及后道工序全工艺流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技术能力满足客户对高端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需求。

以公司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为例，根据乘联会统计数据，2019-2021年度、2022年1-6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达到217.10万辆、300.90万辆、658.00万辆和435.90万辆。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分别实现销售88,542套、168,362套、561,591套和600,537套，假设每辆新能源汽车配备1.5台驱动电机，估算市占率分别为2.72%、3.73%、5.69%和9.18%，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精密冲压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

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848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6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

况；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构成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股权变更情况；

7)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关于资产完整

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关于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销售及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5%左右，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郭正平系郭云蓉、郭婉蓉父亲。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 的股权，并通过苏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78% 的股权，通过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和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分别持有公司 0.79% 和 3.80% 的股权。郭婉蓉为无锡互创和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分别持有公司 7.86% 和 0.74% 的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8.97% 的股权。

报告期内，吴翠娣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 的股份，且与郭正平系夫妻关系，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其与郭正平的女儿，前述四人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吴翠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 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之一是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不再认定吴翠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同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吴翠娣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高管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郭婉蓉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

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关于不利影响事项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开网络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121.2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3.7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7,495.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848 号）。

最近 3 年，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分别为 3,557.76 万元、4,790.62 万元及 7,086.30 万元，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15,434.6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为 7,086.30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3,623.19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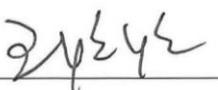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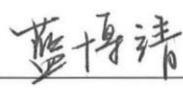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岩狄

保荐代表人：
 
王欣欣 蓝博靖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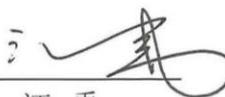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